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莆人社文〔2017〕349号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人社(人劳)局, 市直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函〔2017〕376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20日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17〕37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各主管部门、中央在闽单位人事（教育、人力资源）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就加强《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制作、发放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统一版式和规格。

二、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我厅制定的统一版式和规格印制《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并负责证书的发放和管理。

三、省属（中央在闽）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证书，由我厅统一印制，由省直各主管部门人事（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凭有效证明到我厅申领，并负责证书的发放和管理。

四、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印制，按省

人社厅、省卫计委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县级人社部门及各级其他部门不得印制《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和省直（中央在闽）各单位人事（教育、人力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发放、登记、学时（学分）验证等管理工作。

联系人：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林燕茹，电话：0591—87522301。



（此件主动公开）